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鄒瑞鴻

具保人 鄒欣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6872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欣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鄒瑞鴻犯詐欺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及同法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鄒瑞鴻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4萬元，由具保人鄒欣妤繳納同額現金具保後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；又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地即戶籍地合法傳喚，應於113年5月30日上午8時50分、113年9月18日上午8時50分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無

01 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且拘提未獲，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
02 人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
03 責任，亦查無受刑人及具保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執
04 行傳票送達證書、通知具保人送達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
05 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、無法拘提到案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
06 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
07 在卷可按，足認受刑人已經逃匿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裁定
08 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張宏賓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